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摘要

1.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是一所擔保有限公司，所有董事都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名。體院是政府的服務機構，負責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訂立的政策方向推行精英體育培訓及支援。二零一二年之前，民政局從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向體院提供資助。由二零一二年起，民政局從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給予資助。該基金由政府成立，並獲注資 70 億元。在 2013-14 年度，體院所獲資助額達 3.25 億元，佔體院總收入(3.87 億元)的 84%。體院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總額為 3.69 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院共有 328 名員工(62 名教練人員及 266 名其他人員)，為 1 051 名運動員(279 名全職及 772 名兼職運動員)提供培訓及支援。審計署最近就體院的運作及有關事宜進行審查。

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支援

2. **需改善出席訓練的記錄** 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資助，條件是他們須達到指定的最少訓練時數要求。體院有些教練部用以記錄運動員出席訓練的表格，沒有包括若干要項(例如出席訓練的時數)，與體院指引所規定的並不相符。體院也需制訂更完善的出席記錄系統，以編製有用的出席資料及辨別出席不足的運動員(第 2.13 至 2.16 段)。

3. **難以招聘教練** 體院在決定所需的教練資源時，以 1:6 作為教練與運動員比例的指標。此乃精英培訓的國際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院教練的常額編制為 72 名，而僱用的教練則為 62 名，有 10 名教練空缺。如計及常額編制以外的教練(例如兼職教練)，教練與運動員的比例是 1:7。體院在招聘教練方面遇到困難。審計署對該 10 個教練職位空缺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職位出缺了 1 至 30 個月不等，平均出缺時間為 15 個月(第 2.19 至 2.22 段)。

管治和政府監管

4. **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偏低** 董事局負責管理體院的事務，轄下設有五個專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體院共有 19 名董事，包括來自民政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的代表各一。審計署分析在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個別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結果顯示四名董事的出席率偏低，當中包括民政局和康文署的兩名代表。二零一四年，曾出現兩次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 (第 3.2、3.3、3.8 及 3.10 段)。

5. **需改善利益衝突的管理** 體院採用單層的申報利益制度，即只要求董事在出現利益衝突時才申報。由於體院符合民政局指引所定的準則，故需考慮採用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即同時要求董事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申報一般利益。體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防止利益衝突訂明嚴格規則，包括當將要審議或討論的事項涉及本身的利益時，有關的董事或行政人員不應出席體院的任何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或參與任何討論。董事局／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舉行會議討論建議的中學教育計劃時，有關規則未獲嚴格遵守 (第 3.14 至 3.19 段)。

6. **需開設內部審計部** 體院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以來，每年開支由 2005–06 年度的 1.6 億元，大幅增至 2014–15 年度預算的 4.3 億元。不過，體院並沒有成立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委員會。開設內部審計部，有助體院加強對財政和行政事宜的內部監控 (第 3.32 段)。

7. **需加強政府對體院表現的監察** 體院每年須與民政局簽訂承諾書，連同財政預算及活動計劃，訂明須達到的表現水平和運作要求。根據承諾書，體院承諾向民政局按月提交管理帳目報表，以及按財政年度提交活動計劃推行報告。不過，體院每兩個月才提交管理帳目報表，而近年亦未曾提交活動計劃的推行報告。因應審計署的查詢，體院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把 2010–11 至 2013–14 四個年度的有關報告，一次過提交民政局 (第 3.37 至 3.39 段)。

行政事宜

8. **需加強監察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體院的體育設施主要用作培訓精英運動員。若有剩餘時段，其他使用者 (包括體育總會) 或可付費使用部分設施。

摘要

二零一四年，體院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為 18% 至 83% 不等。體院表示使用率偏低是因為進行重新發展計劃。由於重新發展計劃已接近完成，審計署認為，體院需更密切監察體院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確保設施得以善用 (第 4.2 及 4.3 段)。

9. **電力帳戶沒有選用最符合經濟原則的用電價目** 體院有三個高用電量電力帳戶，當中只有一個採用較經濟的大量用電價目。若其他兩個電力帳戶都採用大量用電價目，體院在二零一四年便可節省電費 130 萬元。此外，若把三個電力帳戶合併為一個，體院可能符合資格採用高需求用電價目，省費更多 (第 4.18 至 4.20 段)。

10. **穿梭巴士服務使用率偏低** 體院安排承辦商為員工及運動員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返火炭院址與港鐵大圍站，或沙田市中心 (午膳)。二零一四年，有關開支為 50 萬元。由於使用率偏低 (每程載客 2 至 16 名)，每程每名乘客的平均成本為 14 至 127 元不等。從體院徒步至港鐵火炭站只需五至六分鐘。體院需重新審視提供有關服務的理據和成本效益 (第 4.24 至 4.26 段)。

重新發展計劃

11. **計劃延遲竣工**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17.6 億元重新發展體院，以提升火炭院址內的設施及增添設施，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竣工。體院二零一五年二月的預算顯示，重新發展計劃的整體開支將不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重新發展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但賽艇下水設施仍未建造，體院亦沒有為這設施訂定落成時間表。整個計劃延誤超過三年才竣工，體院回復正常運作的時間也被推遲 (第 5.3 至 5.13 段)。

12. **需檢討體院的用地安排** 康文署就體院現址收取租金 (現時為每年 396 萬元)，金額根據體院從提供設施所得的商業收入而釐定。政府須為這個安排定期續訂租賃協議及檢討租金水平，當中涉及不少行政工作。有關安排亦與政府透過體院長期支援精英體育的目的並不相符。政府宜探討其他安排 (第 5.26 至 5.29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13.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各個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體院應：

- (a) 改善不同教練部所採用的出席記錄表格，並制訂更完善的出席記錄系統，以便記錄及撮取出席數據 (第 2.17 段)；
- (b) 繼續密切監察教練職位的空缺，並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在招聘教練方面的困難 (第 2.23 段)；
- (c) 密切監察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並聯絡出席率偏低或長期缺席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採取適當行動 (第 3.25(a) 及 (b) 段)；
- (d) 考慮採用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並經常提醒董事／委員會成員嚴格遵守體院組織章程細則所定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則 (第 3.25(d) 及 (f) 段)；
- (e) 開設內部審計部及在董事局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助董事局有效履行職責和職務 (第 3.33 段)；
- (f) 繼續監察體院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確保設施得以善用 (第 4.6(a) 段)；
- (g) 檢討電力帳戶的電費安排，並選用最符合經濟原則的用電價目 (第 4.22(a) 段)；
- (h) 繼續檢討為員工和運動員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 (第 4.27 段)；
- (i) 盡快完成重新發展計劃尚未竣工的工程，特別是賽艇下水設施 (第 5.18(a) 段)；及
- (j) 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找出可改善之處，並把所得經驗用於日後的工程項目 (第 5.18(b) 段)。

14.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確保其代表盡可能出席董事局／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第 3.26(c) 段)；

摘要

- (b) 提醒體院遵守規定，按時提交推行活動計劃的周年報告及管理帳目的每月報表 (第 3.45(a) 段)；
- (c) 與體院磋商後，為體院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制訂表現指標 (第 4.5 段)；
及
- (d) 因應民政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適宜把火炭院址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象徵式地價批予體院供長期運作之用 (第 5.30 段)。

政府及體院的回應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體院院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